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楊郁萱

相 對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15年度北簡字第525號），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325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8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84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8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伊並未欠款，伊已向本院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525號審理中（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伊之財產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聲請准予伊供擔保，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所受損失即為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違。又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審理中，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向本院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要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1,007元，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費用500元，合計為41,626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系爭本案訴訟未終結前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41,626元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而系爭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簡易事件第一、二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共計3年2月，再加計上訴、送卷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致相對人之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4

年，依法定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41,626元（計算式：41,626元×5%×4=8,3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8,325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項目 刪除
31007	1	利息	31007	1080220	1141226	(6+310/365)	5			10618.84	
新增計算項目	小計									10,618.84	
合計	41,626										